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6 年 3 月 31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亲自出席 8 人，分别是晏兆祥先生、吕晓明先生、杜金科先生、赵浩义先生、刘进先生、聂丽洁女士、员玉玲女士、郝士锋先生；授权委托 1 人，董事刘卫星先生因公授权委托董事长晏兆祥先生对会议通知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晏兆祥先生、吕晓明先生、杜金科先生、刘卫星先生、赵浩义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与关联方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电股份”）签订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二》约定，按照原定收购价款向广电股份收购五处房产，房产总面积 4,494.04 m²，收购价款 7,553,169.18 元。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收购资产的具体事宜。

公司收购广电股份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16-018 号《关于收购资产之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参股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廊公司”），占 2%股权。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参股管

廊公司的具体事宜。公司参股管廊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背景及概况

为加快推进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完善城市功能，美化城市景观、促进城市地下空间集约高效利用，按照西安市政府安排，由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联合天然气、电力、水务、地下管网、热力、热电六家城市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广电、移动、联通、电信四家运营商以及西安市十家开发区、基地、新区、新城，共同组建管廊公司。

管廊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参股，占 2% 股权。按照管廊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出资应分别于新公司注册后 2 个月、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分三期缴足，每期 1000 万元。

（二）管廊公司组建方案

1、名称：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住所：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26 层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4、经营范围：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城市地下空间工程、公共停车场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市政工程、市政设施管理、项目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货币	34%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7500	货币	5%
国电西安供电公司	7500	货币	5%
西安市水务集团	6000	货币	4%
西安市地下管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	非货币	2%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	3000	货币	2%
西安热电公司	3000	货币	2%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2%

中国移动西安分公司	3000	货币	2%
中国联通西安分公司	3000	货币	2%
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	3000	货币	2%
阎良航空基地	3000	货币	2%
高新区	7500	货币	5%
经开区	7500	货币	5%
曲江新区	7500	货币	5%
浐灞生态区	7500	货币	5%
国际港务区	7500	货币	5%
航天产业基地	7500	货币	5%
灞河新区	3000	货币	2%
大兴新区	3000	货币	2%
常宁新城	3000	货币	2%
合计	150000		100%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地下管廊是公司有线电视和数据业务发展重要的基础设施资源。通过参股管廊公司，参与市政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在综合管廊使用和购买方面争取主动和优惠，从而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地下管廊的需求，推动业务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就公司投资参股管廊公司事项，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地下管廊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